東南科技大學員工彈性上班及出勤管理要點

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94.11.29)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(96.09.19)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(106.10.17) (修正第2點至第4點)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(108.12.24) (修正第3點至第4點、刪除原第6點)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(109.04.28) (修正第4點)

膏、實施目的:

為建立完善的出勤管理制度,並兼顧同仁上下班需求,在不影響服務教職員生的前提下, 配合出勤管理電腦化的實施,以提高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對象:

- 一、本校編制內職技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。
- 二、實施感應刷卡各單位,除專任一級主管或簽准免簽到之人員外,所有職技員工及約 聘僱人員一律參加上下班感應刷卡。但各單位主管對於業務性特殊之人員,為免影 響公務得指定其不實施彈性上班。可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不予實施。

參、實施方法:

辦公時間之規定:每週上班五天,共計40小時,週一至週五每天上班8小時,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8至12時,下午13時至17時,並採彈性時間如下:

一、白天班

- (一)上班時間: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止,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止,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。
- (二)彈性上下班時間:上午8時00分至8時20分,下午17時00分至17時20分。
- (三)中午休息時間各單位主管可依業務性質彈性調整。

二、夜間班

- (一)上下班時間:每日上班7小時,下午自15時至22時止,下午17時至18時休息。 (二)下午休息時間單位主管可依業務性質彈性調整。
- 三、假日班上班時間,在不影響服務教職員生的前提下,由單位主管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肆、上下班感應刷卡規定:

- 一、上下班均依規定感應刷卡,凡未感應刷卡或未於規定時間內感應刷卡,亦未辦理刷 卡異常證明手續、請假手續者,一律以曠職論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。
- 二、上下班可刷卡時間:
 - (-)白天班:上班卡:0.7:0.0-0.8:2.0、下班卡:1.7:0.0-1.8:0.0。
 - (二)夜間班:上班卡:14:00-15:00、下班卡:22:00-22:50。
 - (三)另專案簽核出勤時間者,可刷卡時間為簽核之上班時間前1小時內、下班時間後 1小時內完成刷卡。
- 三、刷卡時應注意刷卡時間是否為可刷卡之時間,確定姓名是否有顯示出,若無顯示姓

名表示刷卡未成功,請再重刷至出現姓名為止。

- 四、 到、離校時均應刷卡,以作為計算請假時數之依據,另基於請假簡便化(但不包含 遲到情況),白天班的休息時間1小時不變,且此休息時間可浮動往後20分鐘以內。如下午時段要請假,在上午時段上班時間滿4小時後,可以僅請假4小時。
- 五、未感應刷卡或未於規定時間內感應刷卡者,請填寫行政人員刷卡異常申請單於3個 工作天內經單位主管核可後,送至人事室登錄,一學年內未感應刷卡累計超過6次 者,當年度成績考核不得評列為優等及甲等處理。
- 六、在辦公時間內,臨時因公外出人員,應先至系統完成請假申請,並經單位主管核准 感應刷退後始得離開,返回學校辦公時,亦應感應刷到,俾供查勤參考用。
- 七、例假日加班人員應於加班開始及結束時感應刷到退。
- 八、實施彈性上下班人員,可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查詢個人上班時間,可確實掌握上下班 時間。
- 九、遇有停電或刷卡機故障時,改以傳統之簽到退簿方式辦理。
- 十、刷卡應親自為之,不得託人代刷或代人刷卡等情事者,違者一併送職工評審委員會 從重議處。
- 伍、各單位主管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,不得因實施彈性上班而影響教職員生洽辦公務。 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